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1502执恢396号

申请执行人：吴家方，女，1995年3月19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高县胜天镇新民村1组10号，公民身份号码：511525199503198423。

被执行人：袁洪杰，男，1988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牟坪镇庆南村3组30号，公民身份号码：511502198812225916。

本院在执行吴家方申请执行袁洪杰民间借贷纠纷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在限定的期限内履行相应义务，本院于2022年2月23日以(2022)川1502执66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袁洪杰所有的位于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外南街21号8层26号房屋[宜宾市房权证翠屏区字第x00463126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外南街21号8层26号房屋[宜宾市房权证翠屏区字第x00463126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兵
审 判 员 唐 雪 川
审 判 员 唐 雪 川 华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陈佳丽
书 记 员 贺俊桦